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亦晨
電話：02-87711843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（110D030087_110D2013917-01.odt、
110D030087_110D2013939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
110003941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規
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劉竺威（電話：02-8771110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
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(除教育部體
育署外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